

徵才機關：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職稱：駕駛

名額：1名

性別：不限

工作地點：臺北市

上網期間：自110年1月 日—110年2月28日

資格條件：

1.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駕駛（含技工、工友），且經機關同意移撥。
2. 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3.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4.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半年內）。
5. 應具備主動工作態度及高配合度。

工作項目：

1. 公務車輛清潔保養維護。
2. 車輛駕駛勤務。
3. 簡易燈管汰換、公文交換。
4. 協助辦公廳舍環境整理、園藝維護。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5號

聯絡方式：

1. 檢具資料：(1)履歷表（應貼2寸半身照片）正本(2)最高學歷證書(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5)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半年內)(6)其它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7)最近5年內考績通知書影本(8)最近5年內獎懲資料影本。
2. 報名方式：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請於110年2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有關資料逕寄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秘書室收，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10066南海路45號，請註明「應徵駕駛」字樣，履歷表內並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與E-MAIL等聯絡方式，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底，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3. 甄選方式：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來本臺面試。本職缺正取1名，候補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臺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4. 聯絡電話：(02) 2388-0600 轉 180 洪主任或 189 蔣小姐。